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_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	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	參照行政院擬訂各機關加班
點	加班費核發要點	費支給辦法之名稱體例,爰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消防機關辦理超勤	一、為利消防機關辦理消防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刪
加班費核發作業,特訂	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作	除本點「消防人員」等文
定本要點。	業,特訂定本要點。	字。
二、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	二、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	本點未修正。
貼,其支領對象、支給	貼,其支領對象、支給	
原則及超勤時數核計應	原則及超勤時數核計應	
依本要點審核作業,從	依本要點審核作業,從	
嚴審核、核實發給。有	嚴審核、核實發給。有	
冒領或審查不實者,應	冒領或審查不實者,應	
依法處理,並追究有關	依法處理,並追究有關	
人員責任。	人員責任。	
三、支給對象:	三、支給對象:	配合本要點名稱及消防勤務
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符	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符	實施要點修正,將現行第一
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	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	款「實際執行外勤勤務」修
支領超勤加班費:	支領超勤加班費:	正為「實際執行消防勤
(一)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	(一)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	務」;至於「消防勤務」由
務且實際執行消防勤	務且實際執行外勤勤	各級消防機關本於權責依實
務之消防人員。	務之消防人員。	際情形個案參酌消防勤務實
(二)非依勤務分配表執行	(二)非依勤務分配表執行	施要點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
勤務之消防人員,經	勤務之消防人員,經	一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
各級主官(管)核定,	各級主官(管)核定,	一四00二二0九號函所稱
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	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	「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
(帶)勤或經指派實際	(帶)勤或經指派實際	費」範疇認定。
執行外勤勤務。	執行外勤勤務。	
(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	(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	
之各級主官(管)、副	之各級主官(管)、副	
主官(管)。	主官(管)。	
四、支給原則:	四、支給原則:	一、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	(一)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	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
表排定計算,視預算	表排定計算,視預算	以,實施輪班、輪休制
編列情形核發加班	編列情形核發加班	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

費。每小時加班費以
行政院所定每小時加
班費支給基準之百分
之百核給,每人每月
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
定之數額發給。

(二)超勤<u>加班</u>時數以小時 計,每小時支給數額, 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辦法辦理。

- 費,每人每月最高金 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 額發給。
- (二)每小時支給數額,按 <u>行政院核定之</u>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要點辦 理。

第六點第三款 超勤時數以 小時計。<u>未滿一小時者不</u> 予計算;不同時段未滿一 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 數,均不得合併計算。

人員之加班費,應由主 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 質、強度、密度、時段等 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 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間,訂定加班費評價換 算基準。該條立法說明 三、(三) 略以,消防人 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 (消防署)規定為據。考 量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 消防勤務屬高強度、高 密度工作,規範輪班輪 休消防人員超時服勤加 班費評價為百分之百, 爰修正第一款。

三、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三款 超時服勤時數計算原則 移列第二款,並刪除「不 同時段未滿一小時或 過一小時之餘數,均 得合併計算」之規定 另為符合現行法規名 稱,爰修正第二款。

五、執勤時間:

一、本點刪除。

二、輪班輪休消防人員勤休 原則業規範於各級消防 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 休實施要點),爰刪除本 點。

六、超勤時數核計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 超勤:

1、依勤務分配表執行 防災宣導、備勤、

一、本點刪除。

- 二、刪除理由說明如下:
 - (一)查消防勤務種類及勤 務實施時間,業規範 於消防勤務實施要

- 2、非依勤務分配表執 行勤務之消防辦之 員,以在規定際出 時間或依實際出 執行或督導 分配表督導外勤 務之時數。
- 3、實際執行或督導勤 務之各級正副主官 (管),以在規定辦 公時間外,備勤、 督導勤務或帶班執 行勤務之時數。
- (二)下列情形得按實際超 勤時數核支:
 - 1、因特殊狀況經核定 停止輪休或外宿 者。
 - 2、於放假之國定紀念 日、民俗節日、其 他放假日、停止辦 公日執勤者。
 - 3、執勤中或因特殊狀 況奉命延長服勤時 間處理救災、救護 或其他臨時派遣之 勤務者。
- (三)超勤時數以小時計。 未滿一小時者不予計

- 點,實施輪班輪休制 度之消防人員超時服 對時數計算方式及分 階段規範上限規定規 範於動休實施要點, 新 到規定之 要。

算;不同時段未滿一 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 餘數,均不得合併計 算。 五、作業規定: 七、作業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 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 據勤務分配表、督導勤 據勤務分配表、督導勤 務分配表、消防人員出 務分配表、消防人員出 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 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 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 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 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 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 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 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 支,其分工如下: 支,其分工如下: (一)災害搶救單位(或督 (一)災害搶救單位(或督 察單位):審查勤務項 察單位):審查勤務項 目及勤務編配。 目及勤務編配。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審查勤務執行有無落 審查勤務執行有無落 實及確實。 實及確實。 (三)人事單位:審查有無 (三)人事單位:審查有無 依本要點及各單位自 依本要點及各單位自 訂之實施計畫規定實 訂之實施計畫規定實 施與審核加班時數、 施與審核加班時數、 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 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 性。 性。 (四)會計單位:印領清冊 (四)會計單位:印領清冊 之審核及經費之控 之審核及經費之控 制。 制。 (五)各級主官(管)負責 (五)各級主官(管)負責 查(審)核之全責。 查(審)核之全責。 <u>六</u>、超勤補休: 八、超勤補休及獎勵: 一、點次變更。 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 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 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 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 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 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 以,公務人員加班,服 休。消防人員超勤已補 或行政獎勵。消防人員 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 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 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 補休假,爰配合刪除本 勤加班費。 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點獎勵規定。

九、超勤加班費所需經費由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超勤加班費所需經費由

各級消防機關循預算程	各級消防機關循預算程	
序,按年度編列預算支	序,按年度編列預算支	
應。	應。	
八、各級消防機關應依本要	十、各級消防機關應依本要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點規定另定執行計畫執	點規定另定執行計畫執	
行之。	行之。	